

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 和调整情况报告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白 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吉木萨尔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80573万元（含上划自治州7473万元），较2020年完成数76012万元增加4561万元，增长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截至8月底，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826万元（含上划自治州3883万元），完成预算的41%，较上年同期增长15%，增收437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932万元，完成预算的38%，较上年同期增长24%，增收5462万元；非税收入完成4894万元，完成预算的69%，较上年同期下降18%，减收110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截至8月底，我县地方财政支出累计完成17443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58353万元（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完成预算的56%，较上年同期下降6%，低于平均进度近11个百分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含上级专项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94万元，完成预算29969万元的51%。主要用于党政机关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人大预算联网服务费、2021年党报党刊征订费、2021年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经费、招商引资宣传费、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党政大楼电采暖附属电缆管道工程、2021年上半年11栋办公楼租金、村干部和到村大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州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组工作费用、公益设施财产保险续保费、网信检测软件费、2021年第四批政府化解工程欠款（各乡镇村文化活动阵地建设项目欠款）及上级专项资金支出288.83万元等；

2. 国防支出481万元，完成预算265元的181%。主要用于武装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武装部建设项目工程款、二次装修和安防信息建设监理费等；

3. 公共安全支出17399万元，完成预算31530万元的55%。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2019年“维稳双联户长”补助资金、看守所综合技术防范建设项目、“雪亮工程”建设项目、110指挥中心电梯项目、执法办

案中心建设项目、应急指挥中心配套后勤保障经费、政法委三级平台新增监控及社区公园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县域煤矿企业架设高空球机费用、政法委培训中心工程款及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57.37万元等；

4. 教育支出（含教育费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27357万元，完成预算47946万元的57%。主要用于教育系统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党校学术报告厅智能化及装修项目监理费、党校和政务中心室外附属建设项目资金、2021年乡村转移支付资金（乡村办学费）、2020年以来教育系统核酸检测费用、义务教育学生饮用奶资金、2021年中高考设备购置资金、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第二批学生补助金、上级专项资金支出2009.14万元及债券资金支出2306.21万元等；

5. 科学技术支出140万元，完成预算3965万元的3.5%。主要用于科技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科普专用材料、设备费、补助经费及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5.9万元等。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948万元，完成预算9493万元的21%。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等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文化娱乐场所纾困补助、融媒体中心大数据平台模块采购项目资金、北庭故城项目管理公司咨询费、2021年文化室免费开放经费、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晚会经费、新地乡画家村画家工作室补助资金、小分子石器美术馆内部装修及展陈项目及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58万元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17万元，完成预算27506万元的59%。主要用于人社、民政、社保、就业、残联等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城市低保补助、民办养老机构补助、2021年农村特殊贡献人员慰问金、2020年第二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上级专项资金支出9425.06万元等；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142万元，完成预算27379万元的55%。主要用于卫生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购置防疫物资、核酸检测和试剂、疫情期间出租车服务费、中医医院外立面改造建设项目、人口筛查检测系统费用、购置室内固定核算检测采样点设施设备及上级专项资金支出3101.68万元等；

9. 节能环保支出5136万元，完成预算4538万元的113%。主要用于环保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二级水源地保护玻璃钢化粪池项目、二工镇北庭镇及吉木萨尔镇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问题整改项目、智慧环保建设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级专项资金支出923.44万元及债券资金支出3000万元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7342万元，完成预算11743万元的63%。主要用于城建部门及社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北庭商贸城安保人员服务费、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征地拆迁补偿款、历年市政工程款、政府购买城市绿化养护公共服务项目及上级专项资金支出925.82万元等；

11. 农林水支出22864万元，完成预算35037万元的65%。主要用于农、林、水等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扶贫项目支出、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牧民草原安置补助、村级文化室院墙修建项目、农业保险保费、小龙口水库工程土地补偿费及耕地开垦费、“十四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编制、河库连通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前期费、抗洪物资、绿色通道枯死树木清理费用、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278.70万元及债券资金支出3000万元等；

12. 交通运输业支出1805万元，完成预算1613万元的112%。主要用于交通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农村公路小修养护工程、公交运营补贴及上级专项资金支出620.82万元等；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95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支出95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支出243万元，完成预算257万元的95%。主要用于商工局、供销社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电商孵化标准化厂房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供销社办公场地租赁费、公共区域无线WIFI服务费、支持油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经费等；

15. 金融支出34万元，为自治区专项资金，用于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422万元，完成预算1302万元的109%。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局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影办运转经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图斑核查经费、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经费、县域内开展航飞摄影“两违”核查项目工作经费等。

17. 住房保障支出20947万元，完成预算33941万元的62%。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利息、建设项目行政处罚款、2021年农村安居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及上级专项资金支出860万元等；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95万元，完成预算1651万元的42%。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局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北庭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专家排查隐患费用、三台镇一级消防站装备物资采购、消防大队经费、救援呼图壁租车及上级专项资金支出50万元等；

19. 债务付息支出3572万元，完成预算4796万元的75%。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偿还日协贷款新疆节水灌溉项目利息；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1万元。

21. 其他支出51万元，主要为2021年“访惠聚”工作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截至8月底，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432万元，完成预算14000万元的60%，较上年同期下降22%，减收2334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截至8月底，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081万元，完成预算11618万元的138%，较上年同期减支

3250万元，下降17%。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含上级专项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1. 债务付息支出1417万元，完成预算2381万元的60%，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万元，完成预算169万元的62%，均为上级专项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5385万元，完成预算8576万元的63%，主要用于征地补偿支出；

4. 其他支出9133万元，完成预算492万元的1856%，主要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5. 债务发行费支出4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8月底，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8月底，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14172.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减收1030.04万元；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支出14195.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减支469.68万元。

二、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吉木萨尔县2021年1月21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木萨尔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

受新增债券因素影响，需对县级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

截至目前，上级部门再次下达我县新增债券资金 85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财政部的工作要求，编制了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原因

1. 昌吉州财政局下发《2021 年自治区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贷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预[2021]34 号）文件，下达我县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000 万元。

2. 昌吉州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新增一般债）》（昌州财预[2021]35 号）文件，下达我县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

3. 昌吉州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七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预[2021]45 号）文件，下达我县债务转贷收入 45000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调增 110 类 11 款 01 项 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00 万元；

(2)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 万元，增加 205 类 02 款 99 项-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0 万元。

调整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100 万元（剔除上划自治州 74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153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1 万元、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资金 22389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收入总计 318573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6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1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812 万元，支出总计 318573 万元，收支相抵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调增 110 类 11 款 02 项 98 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4000 万元；

(2)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000 万元，增加 229 类 04 款 02 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84000 万元。

调整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本级收入 14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31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4000 万元、上年结转 350 万元，收入合计 98661 万元。支出 9561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43 万元，支出总计 98661 万元，收支相抵为零。

3. 具体项目如下

(1)吉木萨尔县第三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1000万元；

(2)吉木萨尔县防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7000万元;

(3)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000万元;

(4)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设项目4000万元;

(5)吉木萨尔县自来水厂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4000万元;

(6)吉木萨尔县泉沟水库枢纽工程5000万元;

(7)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3000万元;

(8)吉木萨尔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20000万元;

(9)吉木萨尔县城市东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

(10)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吾塘沟引调水项目3000万元;

(11)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区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4000万元;

(12)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20000万元。

(三) 债务变动情况

2020年底,昌吉州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96亿元,2021年7月,上级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0.9亿元,经吉木萨尔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3.86亿元。后上级部门再次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5亿元(上级部门债务限额尚未下达),预计限额达到32.36亿元。目前,我县债务余额28.58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1年上级部门累计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40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0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84000万元。

三、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继续做好污染防治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资金保障工作。一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累计安排污染防治资金8510万元，做好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城区绿化及管护、农村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二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守政府债务管理底线红线，积极稳妥化解2017年7月14日以前产生的政府债务，稳步解决好政府类投资工程欠款问题，努力消除政府债务风险。2021年应化解隐性债务3.68亿元（其中：化解融资平台债务2.77亿元，化解政府性支出责任0.91亿元），均纳入2021年财政预算，计划按期偿还。截止8月底，已经化解1.88亿元（其中：化解融资平台债务1.38亿元，化解政府性支出责任0.5亿元），完成任务的51.09%。

（二）保障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资金。围绕落实总目标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不断加大维稳投入，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累计投入10650万元，全力保障政法系统、消防、武警、武装正常运行及“访惠聚”、驻村管寺、“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

（三）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经费保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安全生产及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资金500万元，全力保障我县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有序推进重点工作。一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着力构建推进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累计安排资金8360万元，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二是多措并举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对金融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以及社会稳定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着力开展金融领域乱点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公检法等部门，召开涉非公司案情通报会5次；开展涉非专项排查2次，并督促各乡镇、处非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涉非风险排查，建立重点关注、关心关爱等台账。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覆盖群众万人以上。

（五）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群众福祉。截至目前，各项民生投入累计1143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58%。教育方面：累计投入27281万元，全力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各项教育政策的落实。一小、三小、三中等学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继续实现全覆盖，“两免一补”、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学前三年免费等政策全面落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医疗卫生方面：累计投入17323万元，用于县医院、中医院建设改造，购置防疫物资、各类医疗设备，进口货物处置，医疗废弃物处置，核酸检测，疫苗注射等，不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着力保障群众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累计投入10608万元，落实城乡低保、五保、三无、孤儿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政策，保障了低收入、困难群体日常生活的需要；全面落实对重点优抚对象及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困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社会养老等相关政策；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安排离退休人员费用财政兜底资金。

（六）全面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一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实名制管理、银行卡发放、政策公告等六项工作制度，实行“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加强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二是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全面推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APP 查询系统平台，实现政策透明化、标准公开化、责任明确化、监督普及化。三是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工作，保障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落实。

（七）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把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作为当前及今后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任

务来抓，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县61个预算单位基础信息收集工作，为2022年部门预算工作打好基础。二是**强化财政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继续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绩效闭环管理，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果。截至目前，已完成上报2021年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1个，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1个，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760个，2020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43个，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60个，2021年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35个，2021年项目监控表357个，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表、监控报告61个。三是**大力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充分认识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圆满完成2021年政府、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并根据财政部监督管理要求，完成了对2018年、2019年决算和2019年、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的检查整改工作。

（八）做好直达资金监管。加强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六稳”工作、“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截至8月底，我县累计下达直达资金 23876.69万元，重点用于帮扶困难群体、保基本民生、保就业、保运转以及保障义务段学校正常运转，共形成支出16467.58万元，支付比例达68.97%。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狠抓财源建设，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完成收入目标。

每半月召开一次财政收入分析会，分析研判收入完成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财政收入工作稳步推进。水利局、公安局、法院、住建局等主要非税执收部门要制定详细的征收措施，责任到人，加快非税收入征收进度，切实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入仓”，在确保完成年初计划的同时力争实现超收，实现“以非补税”。督促各涉及国有闲置资产处置的单位落实历年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积极行动，年底前完成国有闲置资产处置工作，确保收入在12月入库。

（二）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统筹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非急需、非刚性的项目坚决不予实施，节约有限的财力用于就业、民生、基层运转等重点领域，将“六保”任务落到实处。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管理和使用地方债券资金。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把财政存量资金盘活、用好。

（三）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制定公开操作规程，细化预算公开内容，充分发挥预算公开透明对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作用。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将财政监督融入财政管理全过程，完善财政资金拨付跟踪监督检查制度，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依法开展财政内外部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贪污、挪用、截留财政资金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加大统筹力度，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引导银行积极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乡村旅游等；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自觉远离非法集资，抵制非法集资和积极举报活动，维护社会稳定；配合职能部门继续做好前期涉嫌非法集资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稳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常态化机制。

（五）深化国企改革，切实加大国有经济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国资监管，牢牢把握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条主线，坚持“放管结合”，突出推动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促进依法行权履职；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对公司深化改革的指导、检查、考核，督促各公司按照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国有公司的整合以及各项改革内容。

（六）主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新《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快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进一步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机制，自觉在人大依法监督下加强财政管理。认真落实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及时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增强落实效果。

各位代表，全县财政收支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后期财政增收压力继续加大；财政刚性支出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稳增长支出保障需求资金量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将进一步

凸显。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支持下，继续强化措施，认真分析研判，狠抓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继续加强支出管理，坚持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编外临聘人员，开源节流，确保全年财政收支任务的顺利完成，为吉木萨尔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贡献力量。